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人現就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一、關於 2007/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全國人大常委會今年 4 月 6 日就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條和附件二第 3 條作出的法律解釋，以及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作出的 2007/20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已明確規定：2007 年香港特區第 3 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4 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因此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2、建議第 3 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維持目前的 800 人不變；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也維持不變。

3、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第 4 屆立法會議席數維持目前 60 席。

## 二、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1、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

2、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這是制定 2007/2008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需遵循的一條原則。因此，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以有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3、關於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如上所述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不能操之過急。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未規定要同時實現，可以分步實現。我的意見：202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36 年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

(署名來函)

2004 年 11 月 5 日